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3）15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 CNAS-SC15：2013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及相关实施要求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及人员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对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进行了修订。文件于2013年1月18日实施，请相关机构及人员予以关注。

CNAS-SC15：2013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可在CNAS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，请有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。

根据文件要求，依据标准为GB/T 50430-2007和GB/T 19001-2008的认证证书不得带有IAF-MLA/CNAS联合标识，请各认证机构按照文件要求颁发证书，已颁发的带IAF-MLA/CNAS

联合标识的认证证书应在再认证时换发仅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。

自 2013 年 7 月起，认证机构可通过“ CNCA 认可监管部数据上报系统”（ [www.cnca.gov.cn](http://www.cnca.gov.cn) 认可监管部信息月报报送端口），报送单独颁发带 IAF-MLA/CNAS 联合标识的 ISO 9001：2008 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。具体信息上报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 年 1 月 17 日

---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---